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06号

关于开平市立航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立航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立航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立航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赤坎镇中阳路7号（赤坎镇交流渡大桥头），原有项目年产瓷质釉面砖220万平方米，于2016年12月通过原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开平市立航建材有限公司现投资1500万元，拆除原有的年产220万平方米瓷质釉面砖建设项目所有生产线，新增马鞍式玻璃炉窑、马赛克成型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废气治理系统等（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完成后，总占地面积约62613.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9893平方米，全厂设计年产玻璃马赛克工艺品（高级建筑玻璃艺术装饰材料）12000吨。

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压缩机（固力）	GA-50 37KW 6.5m ³	1 台
2	压缩机 KAITAIN	JM45-5 10m ³ 45kw	1 台
3	压缩机	GA-50 30KW 6.5m ³	1 台
4	压缩机 凌格风 L18.5-8	18.5KW 3m ³	1 台
5	干燥机（企鹅）	P-30A 0.9KW	1 台
6	提升斗	2.2K	6 套
7	搅拌机	提升 4.5KW 搅 拌 5.5KW 型号 350	3 台
8	镶嵌成型机	含光轴 2.2KW，刀 轴 3KW，真空泵 4KW 7.5KW	4 台
9	短网	1.5KW	3 套
10	长网	3KW	3 套
11	加色料机	0.37KW	5 台
12	退火窑长网带 2.2KW 循环风机	RXF-417 1.1KW	6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3	退火窑燃烧枪	/	7 套
14	退火窑引风机	T9-3AE 1.5KW	1 台
15	汽化器（中邦）	27KW	1 台
16	搅拌机	GLT 200E 4KW	3 台
17	950 磅坩埚式电热玻璃熔炉	75KVA	2 套
18	马蹄型玻璃窑炉	15~25t/d；燃料：天然气	3 套
19	配料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布袋）	7.5KW	1 套
20	七彩水喷枪设备	/	1 套
21	喷七彩水废气处理系统(水帘 + UV光解 + 活性炭)	/	1 套
22	LNG气化站	30-50 m ³	1 个
23	冷却系统	7.5KW 水泵	3 台
	冷却系统	4KW	1 台
24	发电机组	6300ZL-552KW	1 台
		YC6NK420L-D20-281KW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25	变压器	500KW S7	1 台
26	高低压控制柜	/	各 1 套
27	氨水泵内	0.75W	4 台
28	氨水泵外	r83-903-2 1.5KW	1 台
29	氨水枪	30 支/3 套	30 支
30	PID 柜	/	3 个
31	氨水储罐（常压）	φ 2300*3050 (8m ³)	1 个
32	循环泵	18.5KW 100UHB-UF	1 套
33	反冲洗	2.2KW	
34	干燥瓷瓶室	功率 22KW	
35	环保监控	WEI-2000	1 套
36	打色料	粉碎机 5.5KW	1 台
37	旋振式马赛克铺贴机	/	60 台
38	烘干线	L30	4 条线
39	燃烧（机）室	/	4 套
40	独立包装机	FC-6550 TBD	1 台
41	热收缩包装机	CR-JRC5400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42	打包机	AS-13	4 台
43	压缩机	WK-10A	1 台
44	压缩机	FBV-036	3 台
45	引风机	FC-4	1 台
46	涂胶水、烘干线废气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	/	1 套
47	旋振式马赛克铺贴机	/	8 台
48	旋振式马赛克铺贴机	/	1 台
49	水帘柜 (调配、冷喷)	MF9225A	1 套
50	冷喷、配油、烘干箱废气治理系统(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	20000m ³ /h	1 套
51	烘干箱	5*3*1.9m	1 套
52	煮浆糊大铁锅	/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玻璃炉窑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中表 1 新建企业平板玻璃玻璃炉窑废气排放标准；配料搅拌、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9-2019）中表 1 新建企业平板玻璃配料、碎玻璃等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废气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除玻璃炉窑燃烧废气外其他工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冷却、洗涤塔和脱硫塔废水循环使用，如需定期更换，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才能排放。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3吨/年、氨氮 0.03吨/年、二氧化硫0.75吨/年、氮氧化物23.63吨/年、VOCs 1.76吨/年。项目新增的VOCs总量指标从开平市玫瑰艺术马赛克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项目关停后的减排总量中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赤坎镇人民政府、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